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042023073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7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温州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				
工程名称	瓯海区茶山街道茶中路（科创大道-卧龙路）道路建设工程				
建设地址	瓯海区茶山街道茶中路		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169.00米；跨度：0米				
合同工期	2023-07-31	至	2024-01-27	合同价格	260.866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潘诚
设计单位	浙江天然城建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小宗
施工单位	苍南振源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汪吉峰
监理单位	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青红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何良伟 422823198804161112>变更为<汪吉峰 330104197810232313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3-10-26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